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列简称“国华网安”或“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列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国华网安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和理由

#### 1、开发支出资本化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4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华网安公司开发支出本期转入无形资产16,082,600.46元，包含移动应用安全监督监测平台V2.0、移动应用隐私合规自动化检测平台V1.0和鸿蒙应用加固平台V1.0等三个项目，国华网安公司未能提供包括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在内的相关支持性证据，我们无法就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计量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2、第三方回款合理性

山东恒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银澎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百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齐山旅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捷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涛涵信息技术中心和北京联行信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本年度通过第三方代付的形式支付国华网安公司应收账款合计 27,058,125.00 元。该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于以前年度确认，我们无法就上述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对应的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造成的影响（财务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利润影响 458.28 万元，对公司其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盈亏性质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 四、董事会及监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尊重和理解，同时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切实推进消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和管理层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管理运作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持续加强与上下游业务合作伙伴的沟通，推动合同执行、加快产品交付和销售回款；

2、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公司研发项目的管控，对研发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不断加强项目管理管控。

特此说明。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